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 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 轉交買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9)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V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及早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早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庄海峰先生

孫大銓先生

齊忠偉先生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03-04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V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 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有關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股 份之一般授權;及(ii)根據聯交所近期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3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於時機對本公司有利時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並在該項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授出下述購回授權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會上亦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當日或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此舉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5條,鍾厚堯先生、庄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齊 忠偉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 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近期修訂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履歷載於二零零三 年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

修訂公司細則

為遵從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經修訂之規定,會上 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1) 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不得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投票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反 對任何指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 投票將不予點算;
- (2) 股東可於最少7日內向本公司遞交有關提名出任董事人選之通知,而該 通知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上述大會 當日7日前結束;

董事會函件

(3) 除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容許之特殊情況外,本公司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要求投票之程序載於附錄三。本 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 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向全體股東提出建議以供考慮,懇請彼等以所持之股份投票贊成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鍾厚泰**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有關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規例規定之説明函件,向股東 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 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 日至(i)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當日;或(iii)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可購回最多 40,000,000股股份。

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股份。徵求股東 批准一般授權僅為遵從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徵求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全部資金須自本公司原可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可分派溢利等本公司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本公司綜合財政狀況計算,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否則本公司

不會購回股份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 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比較)。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 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 及香港與開曼群島法例之適用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股份價格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	1.070	0.930
十二月	1.000	0.85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870	0.760
二月	0.800	0.710
三月	0.790	0.67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50	0.660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

- (a)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鍾厚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卓達有限公司持有 211,72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3%。倘董事全面行 使建議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鍾厚泰先生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 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1%,因而或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 收購建議。
- (b) 陳秋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普天有限公司持有80,28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陳秋云女士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惟毋須因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事實上,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V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因供股而 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 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時;或
- (iii)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而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登記冊 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 可就零碎股份或當地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 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適當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 排)。

B. 「動議:

(a) 除下文(b)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 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 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 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時;或
 - (iii)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生效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第2條

(i) 在「董事」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聯繫人士」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ii) 將「聯交所」釋義刪除,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ii) 將「上市規則」釋義刪除,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 規則;

B. 在現有第85(b)條後加入下列條文作為第85(c)條:

「禁止投票 第85(c)條 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不得就任何指定 決議案投票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指定決議 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 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C. 將第103(c)條全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c)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批准本身或其 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 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 於下列情況:
 - (i) 就下列事項向下列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借入之款 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 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因作出 擔保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或 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者;
- (ii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 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 益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該董事及其聯繫 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 其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 投票權5%或以上;
- (iv) 任何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為受益人之建議或安 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受益人之 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 殘福利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 何一般不會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人士之特權 或利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 他證券而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身份擁 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 將第103(f)條全條刪除。
- E. 將第108(c)(i)條中「(按上文第103(f)條所定義者) | 字句刪去。

- F. 在第112條第二行「除」字後加上「主席及」等字眼。
- G. 將第116條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116. 除董事建議者外,行將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並無資格在任何 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股東(擬委任之人士除外)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 名該人士出任董事,而該人士發出推選董事意向之書面通知 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日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或總辦事處。上述送達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推選董事 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上述大會當日 七日前結束,惟上述期限必須最少為期七日。」
- H. 將第122條「並釐定其任期(該期間不得延長至主席因根據第112條須 輪流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外)|等字眼刪除。|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鍾厚泰**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投票方式 決定,惟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當時或之前要求進行之投票則除外:

- (i) 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擁有上述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為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3		,
地址為		,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V室舉行之股東週 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以本人/吾等之名 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投票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	年大會(或其任何 名義代表本人/	可續會),以考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⁴	反對4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 會與核數師報告。 	7-	
2. (i) 重選鍾厚堯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庄海峰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孫大銓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齊忠偉先生為董事。		
(v) 重選裴仁九先生為董事。		
(vi) 重選李開明先生為董事。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定其酬金。	<u>X</u>	
4A. 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B. 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C. 將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5.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零四年		
保护 →		

本人/吾等1_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均須填寫。 1.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 2. 份有關。
- 請以正楷在空欄內填寫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代表姓名,則由大會主席出任 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 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劃上「✔」號。 閣下如欲反對贊成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劃上「✔」號。 如無填寫該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 注意: 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簽署人為法人團體,則必須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 5. 署,並須加蓋公司印鑑。
- 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 6. 次序作準。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 7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土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